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4 号楼)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释 义.....	3
声 明.....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发行价格.....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6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7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7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9

释 义

除非本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纬诚股份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之联	指	宁波鑫之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众联	指	宁波鑫众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睦承久	指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2,142,857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14,999,999.00元。

（二）发行价格

自2016年4月22日挂牌之日起，纬诚股份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尚未发生过任何交易，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故公司股票无活跃交易市场。

2016年12月15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7,442,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884,8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4,900,000.00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9,984,8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0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宁波银行总行（账号：12010122000683554），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85号验资报告审验。2017年1月23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5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系：

(1) 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江滨32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11月21日实施完毕。通过此次交易，公司拥有了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增加了资产的完整性，加强了经营的稳定性，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 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并深度开发客户潜能，前瞻性地为公司未来发展布局，公司新增业务快速发展。2016年初公司成立昇乐太阳能事业部，并于2017年1月5日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宁波昇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进军太阳能支架细分行业，昇乐品牌已在太阳能支架行业具备一定知名度，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公司于2017年初成立智能插座事业部，从澳洲引进智能家居行业中的细分产品——可移动轨道插座，整合行业产业链，逐步发展与主营桥架产品相配套的网络线缆产品以及设备安全护栏产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宁波美恩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军可移动轨道插座细分行业，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17]D-00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2016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796,422.18元，2016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9元，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6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明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857	14,999,999.00	现金
	合计	2,142,857	14,999,999.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R0P18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力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4-11
合伙期限至	2026-04-10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信息	陆毅认缴出资额 2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00%；鲍蕾认缴出资额 8,7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9.00%；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8022，已于2016年7月7日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P1002098。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LI JUN WEN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26,400股，持股比例为65.1320%，因此，LI JUN WEN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BO YU与LI JUN WEN为夫妻关系。BO YU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股，持股比例为11.00%；BO YU、LI JUN WEN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26,400股，持股比例为76.1320%；且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均由LI JUN WEN或BO YU担任，LI JUN WEN现任纬诚股份董事长，BO YU现任纬诚股份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因此，BO YU与LI JUN WEN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LI JUN WEN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26,400股，持股比例降至58.8289%，因此，LI JUN WEN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BO YU与LI JUN WEN为夫妻关系。BO YU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股，持股比例降至9.9355%；BO YU、LI JUN WEN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26,400股，持股比例降至68.7644%；且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均由LI JUN WEN或BO YU担任，LI JUN WEN现任纬诚股份董事长，BO YU现任纬诚股份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因此，BO YU与LI JUN WEN夫妇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1日，公司共有8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增加至9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嘉睦承久于2017年6月14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且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BO YU、LI JUN WEN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嘉睦承久于2017年6月27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第二条 股份回购选择权

2.1 在本第 2.1 条中，“触发情形”是指下述情形之一：（i）目标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后54个月内在中国A股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ii）嘉睦承久未在交割日后54个月内以其他合法方式实现退出。

每一创始人股东特此向嘉睦承久授予一项回购股权的选择权，承诺在本第 2.1 条任一触发情形发生时，如果嘉睦承久向该创始人股东发出要求其按照以下股权回购价购买嘉睦承久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股权”）的通知（“回购通知”），该创始人股东将在收到回购通知后六十（60）日内，无条件地按照下述股权回购价购买回购股权并全额支付回购股权的价格。在本第 2.1 条任一触发情形发生的前提下，每一创始人股东特此承诺本第 2.1 条的约定构成其做出的一项不可撤销的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

股权回购价格以下述公式计算所得数额孰高者为准：

（1）嘉睦承久于增资协议项下对目标公司的所有出资+嘉睦承久对目标公司所有出资的每年 10%的年息（单利），扣除嘉睦承久已实际获得的股利；或

（2）嘉睦承久于增资协议项下对目标公司的所有出资+嘉睦承久持有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期间享有的应付但未付股利；

其中：

所有出资：指增资协议下嘉睦承久实际支付的全额增资款，无论其计入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或其他财务科目。

每年 10%年息：应接单利计算，对于嘉睦承久持有的新增注册资本而言，从嘉睦承久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算至嘉睦承久发起回购书面确认书之日止的实际天数。

应付但未付股利：指截止至发起回购书面确认书之日止的实际天数的前一月末一切未宣布的或者已宣布的但还未支付的、与回购股权有关的未分配利润和红利。

上述股权回购价应当根据目标公司分红、拆股、配股、增资、减资等因素相

应调整。

如部分回购股权，回购价格根据以上原则和公式，按对应回购比例计算。

2.2 股份回购选择权自目标公司确定上市计划，并聘请境内保荐机构及各方中介开展境内上市工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暂停执行；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

2.3 各方同意尽力完成第二条规定的股权回购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和签署任何相关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其内容应与第二条的条款和条件相同，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在有关股东会决议中投票批准相关事项，以及采取完成第二条规定的股权回购所必须的其他行为。

2.4 如果嘉睦承久未能在其发出回购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依照第二条的规定收到全部相关款项，嘉睦承久可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5 如果在做市转让交易下触发回购条款，投资者有权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第二条 2.1”约定的回购价格时，由创始人股东按差价现金补偿给投资者。差价如为正数，不予补偿。

第三条 承诺条款

3.1 创始人股东承诺

公司创始人股东共同地向嘉睦承久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增资日为止，公司现有经营将在正常的运作下持续运作；每一创始人股东兹此不可撤销地向嘉睦承久承诺：

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变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变更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

创始人股东、并促成目标公司不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反担保；

其将尽其最大商业合理努力保持公司的良好业绩并使得公司各方面均保持良好运作、以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各方面条件；

创始人股东及公司管理层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创始人股东及公司管理层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款项。

3.2 嘉睦承久承诺

嘉睦承久向创始人股东承诺，除创始人股东同意外，嘉睦承久不得将目标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或转让给目标公司竞争对手。

第四条 优先出售权

4.1 在 IPO 上市前，在公司协议转让阶段，如公司创始人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经嘉睦承久认可的员工股权激励，及经嘉睦承久认可的创始股东因股权设计需要安排其亲属或一致行动人受让其股份除外），嘉睦承久有权但无义务以公司创始人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和条件，优先于创始人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若公司创始人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后不再对公司实际控制，则嘉睦承久有权但无义务以同等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

4.2 如果在做市转让交易下触发优先出售权条款，嘉睦承久有权以公司创始人股东向做市商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其价格低于“第二条 2.1”约定的回购价格时，由创始人股东按差价现金补偿给投资者。差价如为正数，不予补偿。

第五条 董事会

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共五（5）名董事组成，嘉睦承久有权合计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由目标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新三板规则履行董事更换或增补手续。

第六条 信息知情权

目标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创始人股东及管理层应在第一时间主动知会嘉睦承久，进行积极沟通；

（1）在每个会计年度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规范披露的前提下，嘉睦承久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半年度报告。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规范披露的前提下，嘉睦承久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签字完成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及增资协议项下的股票发行事宜获得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13.7 特别约定：

（1）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对赌条款或特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股份回购选择权”、第四条“优先出售权”），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不会亦实际未成为该等对赌条款或特殊条款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规定的其他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任何一方不得要求目标公司承担或履行具有对赌条款或

特殊条款性质的义务。

（2）本协议、增资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如有）中涉及目标公司的任何约定，如与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发生冲突的，并对目标公司上市造成障碍的，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时自动中止与上市要求相冲突的任何条款，但此自动中止不涉及本协议、增资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如有）中的其他约定，且被自动中止的相关条款应在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者 IPO 申请不成功时自动恢复。”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股份回购、优先出售等特殊条款，但不存在以下情形：

1. 纬诚股份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纬诚股份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纬诚股份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纬诚股份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纬诚股份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嘉睦承久；
5. 嘉睦承久有权不经纬诚股份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纬诚股份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纬诚股份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纬诚股份或者纬诚股份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上述《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8月18日，纬诚股份实际控制人 LI JUN WEN 和 BO YU 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第一条 创始人股东和嘉睦承久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第 13.7 条第（2）项修改为：“（2）本协议、增资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如有）中涉及目标公司的任何约定，如与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发生冲突的，并对目标公司上市造成障碍的，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时失效与上市要求相冲突的任何条款，但此失效不涉及本协议、增资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如有）中的其他约定，且在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者 IPO 申请不成功时，双方另行协调解决，且创始人股东承诺无条件配合嘉睦承久促成相关被失效条款效力的达成。”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作为对《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补充，构成《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无限售股份数量
1	LI JUN WEN	13,026,400	65.1320	9,769,800	3,256,600
2	BO YU	2,200,000	11.0000	1,650,000	550,000
3	朱意华	615,340	3.0767		615,340
4	吴伟国	464,000	2.3200	348,000	116,000
5	陈英	364,000	1.8200	273,000	91,000
6	肖玲春	188,000	0.9400	141,000	47,000
7	宁波鑫之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4,380	12.5719		2,514,380
8	宁波鑫众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880	3.1394		627,88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2,181,800	7,818,2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无限售股份数量
1	LI JUN WEN	13,026,400	58.83	9,769,800	3,256,600

2	BO YU	2,200,000	9.94	1,650,000	550,000
3	朱意华	615,340	2.78		615,340
4	吴伟国	464,000	2.10	348,000	116,000
5	陈英	364,000	1.64	273,000	91,000
6	肖玲春	188,000	0.85	141,000	47,000
7	宁波鑫之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4,380	11.36		2,514,380
8	宁波鑫众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880	2.84		627,880
9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857	9.68		2,142,857
合计		22,142,857	100.00	12,181,800	9,961,05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06,600	19.03	3,806,600	17.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4,000	1.27	254,000	1.15
	3、核心员工				
	4、其他	3,757,600	18.79	5,900,457	26.6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818,200	39.09	9,961,057	44.99
有限售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19,800	57.10	11,419,800	51.57

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62,000	3.81	762,000	3.44
	3、核心员工				
	4、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181,800	60.91	12,181,800	55.01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22,142,857	100.00

发行前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1日为基础统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LI JUN WEN、BO YU同时为公司董事，发行前/后持股数均为15,226,400股，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身份重叠。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9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14,999,999.00元，股本增加至22,142,857股，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开放式网格桥架、光纤槽道、固线器、铝合金走线架和多孔U型钢走线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LI JUN WEN为公司的控股股东，BO YU与LI JUN WEN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LI JUN WEN	董事长	13,026,400	65.1320	13,026,400	58.83
2	BO YU	董事、总经理	2,200,000	11.0000	2,200,000	9.94
3	吴伟国	董事	464,000	2.3200	464,000	2.10
4	陈英	董事、财务总监	364,000	1.8200	364,000	1.64
5	肖玲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8,000	0.9400	188,000	0.85
合计			16,242,400	81.2120	16,242,400	73.360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1]	0.29	0.39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1]	0.29	0.39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2]	43.56%	46.13%	15.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注3]	1.27	0.51	0.46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12/31	2016/12/31	2016/12/31
每股净资产（元）[注4]	2.31	1.79	2.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07%	19.60%	14.66%
流动比率（倍）	2.63	2.51	4.27
速动比率（倍）	2.45	2.24	4.00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2016年度每股收益=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1,139.53元/本次股票发行前总股本20,000,000股=0.39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后2016年度每股收益=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1,139.53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22,142,857股=0.36元/股

注2：本次股票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1,139.53元/（2016年末净资产+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

注3：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

注4：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16年末净资产+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对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纬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纬诚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纬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纬诚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非公司原股东，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五）纬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纬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严格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嘉

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缴款单据及认购方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纬诚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四）公司在挂牌前曾经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7月28日全部清理完毕。经过主办券商督导及公司整改，公司挂牌后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五）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于2017年6月14日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于2017年6月27日、2017年8月18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LI JUN WEN和BO YU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发行对象对此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举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应存在的情形。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九）经主办券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公司前期发行中均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一）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纬诚股份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私募基金，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系本次发行股票的适格投资者。

（四）公司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资金，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本次发行的备案程序。

（五）《认购协议》及《认购补充协议》系相关协议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相关协议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一致通过，且公司现有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嘉睦承久，系私募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J8022，备案时间为2016年7月7日。嘉睦承久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2098，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

公司现有股东包括6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机构股东，其中2名机构股东为鑫之联、鑫众联。自然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因此，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现有2名机构股东鑫之联、鑫众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嘉睦承久独立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均将登记在认购对象名下，不存在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权益共享、附条件转让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限制本次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完全、独立、全面行使相应股东权利的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将有部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单次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有效，且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认购资金等违规使用认购资金的情形。

5、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与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6、公司已履行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4、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5、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6、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7、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8、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系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0、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认购补充协议》存在股份回购、优先出售等特殊条款，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认购协议》和《认购补充协议》的条款内容合法合规。

11、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12、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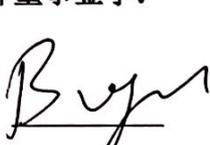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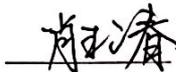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BO Y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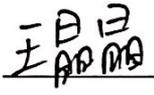

LI JUN WEN


陈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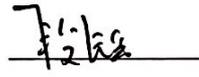

吴伟国


肖玲春

全体监事签名：


王晶晶


潘仕红


段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BO YU


肖玲春


陈英

